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不  
6 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在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執行期間，  
11 先後於114年11月7日至11月19日以書面向臺北看守所提出6件疑  
12 似政府資訊申請案（以下合稱系爭申請），惟因系爭申請語意不明，亦  
13 未具政府資訊申請書之外觀，該所乃以115年1月9日北所戒字第  
14 11400340220號書函（下稱補正書函）請訴願人於7日內補正，並於  
15 系爭書函內載明「有關臺端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依據政府資訊  
16 公開法規定，請臺端於7日內補正申請應提供之相關資訊（同法第10  
17 條），本所始得為准駁之決定。」等語，並於115年1月15日送達訴  
18 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115年1月19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  
19 「不服愈期應作怠不作為，訴元之」（原文照引）。又因訴願人經通知  
20 屆期不補正，爰臺北看守所以115年3月17日北所戒字第11508702100  
21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

22 理 由

23 一、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24 以決定駁回之。」

25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26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27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28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9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30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31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32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33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4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5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6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7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8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39 三、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  
40 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  
41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42 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  
43 所所在地；……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  
44 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  
45 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  
46 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故申請人經政  
47 府機關通知補正，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該機關得逕行駁  
48 回之。

49 四、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向臺北看守所提出系  
50 爭申請，未待該所為准駁之處分前，嗣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  
51 課予義務訴願。又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該所已於 115 年 3 月 17  
52 日作成原處分，因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理由二之說明，訴

53 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  
54 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55 五、本件訴願人於上開期間提出系爭申請，因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  
56 規定，臺北看守所遂於115年1月9日以補正書函請訴願人於文  
57 到7日內補正，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送達證書  
58 在卷可稽。惟訴願人經通知於115年1月21日屆期仍不補正，  
59 故該所於115年3月17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規定作成原  
60 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依理由三之說明，尚屬有據，亦無應  
61 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62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  
63 主文。

64

6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6 委員 張介欽  
67 委員 汪南均  
68 委員 張玉真  
69 委員 周成瑜  
70 委員 陳荔彤  
71 委員 張麗真  
72 委員 楊奕華  
73 委員 沈淑妃

74

7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76

77 部 長 鄭 銘 謙

78

79

8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